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2016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尚喆先生、李柱吉先生、刁勇先生、陈乃蔚先生、崔祯植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Wu Yichao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原拟向隋恒举、李清龙、王宇、许敏、孙峻峰、彭文元及张建平7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哈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逐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千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久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罗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繁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拟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安排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过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与隋恒举、李清龙、王宇、许敏、孙峻峰、彭文元、张建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与隋恒举、王宇签署的《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隋恒举、王宇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就本次重组终止事项，各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利润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隋恒举、李清龙、王宇、许敏、孙峻峰、彭文元、张建平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并与隋恒举、王宇签署《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隋恒举、王宇之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提议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7 日